附件：

宝山区大集市场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市形象，促进城市发展，保障城市经营秩序、道路交通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双鸭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建立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大集期间城市安全平稳有序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保障市场秩序规范，确保大集期间市场安全稳定运行，杜绝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等现象，维护环境卫生整洁，营造整洁有序、安全放心的城市环境。做到大集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消防通道畅通，治安秩序良好，切实保障商户和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宝山主城区

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负责总体协调指挥，重点加强对市场内违规搭建、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，确保市场经营秩序。具体负责新宝大街与东宝路交叉口的大集管理工作。

红旗街道：负责管理新宝大街与虹桥路交叉口的大集管理工作。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理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，维护市场秩序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商户和群众的安全意识。

跃进旗街道：负责管理新宝大街与宝林路口的大集管理工作。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理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，维护市场秩序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商户和群众的安全意识。

宝山交警大队：统筹交通秩序管理，处理突发事件，做好巡逻等工作。在大集周边道路合理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和停放，避免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加强对大集周边道路的巡逻执法，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：负责宝山大集交通禁行标志的摆放和收回工作。同时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大集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，确保垃圾不堆积、不暴露。加强对公共厕所的管理和维护，保障厕所清洁卫生、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独立工矿区管理

各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大集期间管理工作专班，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大集期间市场秩序和安全管理工作。工作专班要制定详细的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，明确职责分工。要加强对大集的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，提高商户和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。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大集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大集安全有序运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大集市场长效管理，将大集市场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，确保大集安全管理常态化、经常化，及时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，切实增强对大集安全管理工作的力度。​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。大集市场长效管理工作时间性长，任务重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立足职能，在安全管理方面加强分工合作。建立安全管理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安全检查行动，及时互通安全信息，共同应对突发安全事件。通过相互支持，相互配合，齐抓共管推进集市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。​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载体的作用，提高广大商户对集市长效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普及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用电燃气安全等知识，提升其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群众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人人守安全”的良好市场氛围。